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20-21
号、23号学生公寓改造提升（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29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 则	21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2
四、磋商响应文件	22
五、评审机构	24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24
七、竞争性磋商	25
八、授予合同	3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方案改造说明	66
第五章 图纸	67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68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9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2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二、磋商承诺函	74
三、磋商响应书	76
四、报价一览表	77
五、投标报价	78
六、施工组织设计	79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1
八、项目管理机构	88
九、服务承诺书	92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按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93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94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5
十三、其他材料	9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

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 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

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20-21 号、23 号学生公寓改造提升（一）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20-21 号、23 号学生公寓改造提升（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29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20-21 号、23 号学生公寓改造提升（一）

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125598.48 元
最高限价：3125598.4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0862-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20-21 号、23 号学生公寓改造提升（一）项目第一标段	1772776.8	1772776.8	是	1772776.8
2	豫政采(2)20260862-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20-21 号、23 号学生公寓改造提升（一）项目第二标段	1352821.68	1352821.68	是	1352821.6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20-21 号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12999.55 m²，建筑层数：地上 6 层，建筑高度：21.75m，建筑结构：砖砌体结构局部框架；
- （2）建设地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 （3）标段划分及改造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以 21 号楼连廊变形缝处划分，1-6 层连廊及大厅划分到 20 号楼第一标段，20 与 21 号楼交界处变形缝划分到第二标段）：
第一标段：20 号学生公寓，主要改造内容包含：宿舍铲除原墙面、天棚乳胶漆，重新喷刷乳胶漆；公共区域（走廊、连廊、楼梯间）铲除原墙面、天棚乳胶漆，重新喷刷乳胶漆，

铺贴 1.5m 高 300*600 墙砖；一层公共区域拆除原 600*600 矿棉板吊顶及灯具，更换 600*600*0.8mm 厚铝扣板吊顶，安装配套 600*600 LED 36W 集成面板灯；宿舍内拆除原荧光灯，更换 200*1000 LED 18W 吸顶灯；宿舍阳台、卫生间、盥洗间、2-6 层公共区域拆除原 Φ 300 吸顶灯，安装 LED Φ 350 36W 吸顶灯；宿舍防盗门、衣柜门、暖气片除锈喷漆；拆除楼梯间及公共区域木质防火门，更换乙级钢制防火门等相关改造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标段：21 号学生公寓，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宿舍铲除原墙面、天棚乳胶漆，重新喷刷乳胶漆；公共区域（走廊、连廊、楼梯间）铲除原墙面、天棚乳胶漆，重新喷刷乳胶漆，铺贴 1.5m 高 300*600 墙砖；一层公共区域拆除原 600*600 矿棉板吊顶及灯具，更换 600*600*0.8mm 厚铝扣板吊顶，安装配套 600*600 LED 36W 集成面板灯；宿舍内拆除原荧光灯，更换 200*1000 LED 18W 吸顶灯；宿舍阳台、卫生间、盥洗间、2-6 层公共区域拆除原 Φ 300 吸顶灯，安装 LED Φ 350 36W 吸顶灯；宿舍防盗门、衣柜门、暖气片除锈喷漆；拆除楼梯间及公共区域木质防火门，更换乙级钢制防火门等相关改造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项目采购范围：各标段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补充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6)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7)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45 日历天；

第二标段：45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及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书面承诺，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4财务状况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5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6其他要求：

（1）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提供书面承诺，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2）潜在供应商若成交后，响应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变更（提供书面承诺，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7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免费下载所投项目（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最后磋商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各标段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6.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7. 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已全面接入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兼容传统CA的各项功能，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标证通APP在线申请移动电子证书，免插介质实现系统登录、身份认证、数字签名、电子签章和加密解密功能，数字证书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平台使用具有同等效力。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相应APP并办理数字证书后即可登录使用，实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的移动CA数字证书跨省级区域、跨系统异地共享使用。详情可查看中招互联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http://cashare.cebpubservice.com/#/allActivated?tradingSystemCode=E4100005292>。

8. 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评委点击发送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系人：党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12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系人：党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127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20-21 号、23 号学生公寓改造提升（一）项目
4	预算金额	第一标段：1772776.80 元 第二标段：1352821.68 元
5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6	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项目采购范围	各标段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补充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9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45 日历天 第二标段：45 日历天
10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勘察。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	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效期	
1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可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可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咨询单位公章、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p> <p>（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5 套（一正四副），电子版 1 份（交易中心上传签章后的 PDF 格式+word 格式及投标报价广联达版）。</p> <p>注意事项：</p> <p>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p>

		<p>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p> <p>3. 多家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p>
1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p>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项目文件领取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磋商报价等。</p> <p>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1335566）。</p>
21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2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磋商地点	<p>磋商活动开始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p> <p>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p>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共同组成 5 人磋商小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磋商办法	1、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标段。 潜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两个标段的磋商响应，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已经在第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二标段的成交候选人。
26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上发布。
27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8	付款方式	进度款支付：（1）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2）整体工程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3）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发包人审计审定的最终结算价的 100%，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4）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代扣维修项目后，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签订合同前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期限：签订合同前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保函，在签订

		<p>合同前将保函交至发包人)。</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见付款方式。</p>
30	成交服务费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p>(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成交代理费。</p>
31	最高限价	<p>第一标段：1772776.80元</p> <p>第二标段：1352821.68元</p> <p>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p>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3	询问、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p> <p>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p>

		<p>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p> <p>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4	数量增减变更	<p>数量增减变更: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p>
35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非《节能</p>

		<p>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p> <p>5.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36	其他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不含暂列金额）。（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3.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的须符合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p> <p>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37	类似业绩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业绩(业绩内容包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
3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 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总 则

1.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2. 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有）。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方案改造说明

第五章 图纸（无）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工期要求、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磋商承诺函；

2.3 磋商响应书；

2.4 报价一览表；

2.5 投标报价；

2.6 施工组织设计；

2.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8 项目管理机构；

2.9 服务承诺书；

2.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2.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3 其他材料；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3.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供应商每次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响应文件须附磋商承诺函。

6、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与标记

6.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1.2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成交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评审机构

- 1、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与评审专家 4 人，共同组成 5 人磋商小组。
-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磋商要求事项

1.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

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1.4 供应商获取文件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2、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七、竞争性磋商

1、磋商会议

1.1 磋商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 初步评审

3.6.1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评审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3.6初步评审中3.6.2“无效响应”情形（第（6）、（7）条除外）

3.6.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最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7）不按磋商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交易评审系统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5.1 磋商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磋商。

5.2 报价的次数

(1)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上传至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3)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 上述条款中响应报价指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5.3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的不少于2家);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4 综合评审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分。各供应商最终

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4.3 评分标准和内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15 分 技术标：35 分	
商务标 5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50 分	<p>1、有效报价</p> <p>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后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总报价）。</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4、磋商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5、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分</p> <p>6、评审中出现有效报价异常低价情况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p>	
综合标 15 分	企业业绩 3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的类似业绩（业绩内容包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3 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经理在供应商单位完成的类似业绩（业绩内容包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2 分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有一项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分	<p>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五类人员（施工员 1 人、造价人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配备齐全。</p> <p>项目经理须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提供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相关注册证书或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格式自拟），造价人员提供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全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p> <p>以上人员不得重复不得兼职，提供评审所需的资料、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明细，满足以上要求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5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5 分	<p>1.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3 分）：</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的实质性承诺。</p> <p>承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5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2 分）。</p> <p>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2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5 分
技术标 3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p>1.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非常完整、方案科学、措施非常合理得 4 分，内容比较完整、方案科学、措施比较合理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4 分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内容非常完整、方案措施非常完善，得 4 分；内容比较完整、方案措施比较完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4 分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内容非常完整、制度措施非常完善得 4 分，内容比较完整、制度措施比较完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4 分	
<p>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内容非常完整，制度非常完善，得 3 分；内容比较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3 分	
<p>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内容非常完整，措施非常完善，得 3 分；内容比较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3 分	
<p>6.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 1 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p>	2 分	
<p>7.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 1 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p>	2 分	
<p>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3 分	

	<p>9. 施工材料</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主要材料：乳胶漆、铝板吊顶、墙砖、灯具、钢制防火门等内容，主要从品牌、质量、合格证、质检报告等打分。品质优秀，得 8 分；证明材料比较齐全，品质良好，得 5 分；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品质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8 分
	<p>10. 风险管理措施等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内容非常完整、措施非常得当，得 2 分；内容比较完整、措施比较合理得 1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p>	2 分
<p>计分办法：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注：潜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两个标段的磋商响应，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已经在第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二标段的成交候选人。

5.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7 成交通知

5.7.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履约保证金：领取成交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签约合同价的 3%。

4、合同签订

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其 它

1、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2、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20-21 号、23 号学生公寓改造提升（一）项目第___标段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招标编号：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20-21 号、23 号学生公寓改造提升（一）项目第___标段（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_____）。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见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见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重大变更、扬尘管控等客观因素影响工期，承包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未按前述要求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增值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该费用包含完成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施工机械费、租赁费、运杂费、拆除费、清理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长途增加费、关系协调费、利润、税金、施工扰民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安全生产费、周边道路建筑保护及清洁费、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结算清单单价按照承包人最终报价和响应文件报价的折扣率，在投标报价单价基础上进行同比例下调（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投标报价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投标报价及对应详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及附件）、答疑、响应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 (6) 报价一览表；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投标报价；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借用资质、挂靠等，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变更，实属不可抗力情形必须变更，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保修期

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文件、响应文件（含投标报价）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合同各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签署协议、补充、修改、洽商、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工作联系单、发包人指定、认质认价单、纪要、信函、备忘录；现场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2.2 临时设施：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3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自行临时租用的生活、生产及房屋设施（含临时征地及恢复），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及附件）、答疑、响应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 (6) 报价一览表；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投标报价；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高标准为准。若本协议内容与上述文件不一致、上述文件之间或文件本身存在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对其有利的原则解释，承包人无异议。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者协议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相关条款冲突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可以将其理解为针对合同文件的补充约定，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解释优先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供应商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10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偏差在±15%（含±15%）以内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③偏差在±15%以外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并参照现行的清单计价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清单漏项的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遗漏的子目不予调整合同价格；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清单漏项按照如下方式调整合同价格：（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计价标准、定额及相关补充定额和配套综合解释文件、取费文件等，并执行合同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同比优惠率；认质认价的材料价不执行优惠率，定额缺项的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其他关联计取费用等）；（5）关于清单漏项的所有项目，均需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否则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中不予计算。

若承包人有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在结算审核时有权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对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及工期顺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如仅有发包人代表签字，未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发包人未盖章确认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接头位置（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区域内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用水、用电、场内临时路、通讯等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扬尘环保停工而给予承包人顺延工期，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购买及安置，所有费用并加 15%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执行与电信部门联系解决施工现场对外通讯、网络联系及临时监控安防装置费用全包含在合同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4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具体内

容包括：

-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 ④有关变更的技术资料；
-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5 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5 套，电子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校园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扰民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

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3.2.1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方认为无法胜任的人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离本工程项目部，拒绝更换的，每人每次每日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直至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在 72 小时内使用经过发包人批准认可的人员代替调离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如承包人达到 5 日未更换无法胜任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无法胜任人员是指：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b. 专业

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c.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包括销售工作）的人员；d.违反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经教育未改正的人员；e.无证上岗（适用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工种）的人员；f.与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的人员；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人员等。相应违约金在每次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2 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的管理办法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不履职尽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超过 5 日仍不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更换主要施工人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如擅自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累计出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人请假，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00 元/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_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转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签订合同前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无息退还。如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不足部分。如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须在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被扣除之日起5日内足额补足。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为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不包含办公用品，如电脑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如承包人返工后经发包人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而验收不通过的，发

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5.2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对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对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的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涉黑、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5 扬尘治理：执行豫建设标〔2016〕48 号文《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并执行现行郑州市有关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延误

7.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不补偿费用。

7.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3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加工后的成品材料必须提供质保书。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4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并封存样品，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3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工程变更及签证

2、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做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3、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审批并签章后方可生效，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承包人均应保留原件

4、隐蔽工程管理，隐蔽工程即将被掩埋、覆盖而无法在最终验收过程中详细检查的物项。在每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完工之后，施工单位必须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其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没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图片、音像等相关证明的，在结算中不予计量。

10.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调整。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业单位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优惠比例；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 / 。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2) 调整范围及方式参照： / 。

第3种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12.2 预付款

具体支付按照支付条款履行即可。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按发包人相关管理程序验收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程序验收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款要求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①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大写： ，小写： ；②整体工程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大写： ，小写： ；③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发包人审计审定的最终结算价的 100%，大写： ，小写： ；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④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因承包人逾期未提交验收或竣工结算申请，或逾期未报送验收或竣工结算资料而导致工程无法结算的，视为该工程不具备付款条件，发包人有权拒绝根据相应进度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合格申请付款时承包人还需提供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4) 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郑州航院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

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闭水试验、隐蔽工程验收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严格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的每拖延一天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拖延累计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3.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委托第三方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达到每次支付进度款节点 15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发票、验收报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3 (3) 条执行。

14.4 竣工结算审计

14.4.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审计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审定表为准。其主要程序为：

(1)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编制竣工结算送审。

(2)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送审条件后，向审计处提供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审核意见。

(3) 审计处自审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审计意见书。

(4) 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出现较大分歧，由审计处主持召开协调会，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单位参加，共同研究、协商解决。

14.4.2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修订）》，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15%（含 15%）以上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外，并扣除审定金额的 2%。

(2)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10%（含 10%）-15%，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审减金额的 20%。

(3)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8%—10%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0%。

(4)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 8%（含 8%）以下的，承包人不承担相应的审计费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借用资质或挂靠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 8.1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并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 私自停工超过 7 天的。
- (10) 承包人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的。
- (11) 承包人未购买建筑工程安全责任险的
- (12) 承包人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整改通知进行限期整改的还须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整改通知进行限期整改超过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借用资质和挂靠，如出现此种情形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分包，借

用资质施工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8） 承包人未购买建筑工程安全责任险的。（9） 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 7 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遵从该约定。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9. 通知义务

21.6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7 发包人提供水、电驳接点，因水、电驳接点过于分散无法安装水电计量表，发包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水、电费未计取，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1.8 各项为通过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书面认可。

21.9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10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扰民、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1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按照郑州市规范性的开展车辆冲洗、道路清洁、防尘网覆盖等工作，对于承包人违规作业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自理。因类似情形造成的对于建设单位的处罚，或承担连带罚款，建设单位对于承包人给予双倍处罚。政府性要求的暂停施工引起的停工窝工由承包人书面申请顺延工期，且不得因此类事情发生向发包人要求支付窝工等损失费。

21.13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1.14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未计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后期不予签证，不予追加，竣工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1.16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7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19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21.20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21.21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该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22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等，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20 万元违约金，对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及第三人的一切损失。

21.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8 个 100%标准（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等达到 100%），要求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沙场）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且密闭、暂不开发的场地绿地 100%落实，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 100%安装，以及 100%禁止建筑垃圾高空抛洒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21.25 承包人负责宿舍内原有物品（如可移动家具、学生个人生活用品等）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为保证项目实施发生的挪床等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该费用不再计取。

21.2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承包人：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2年。

二、保修范围：

本补充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承包人免费保修范围。

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如发包人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优良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承包人返修范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

三、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保修款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工程保修款最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承包人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保修的时间性：

1. 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其他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5. 违反以上规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处理情况知会承包人），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

6. 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于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发包人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a: 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b: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c: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发包人报告；

d: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e: 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发包人使用部门强烈投诉。

4.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按照2倍计算。

5.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书面知会承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六、承包人维修安排：

1.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委派两名全权代表（土建1名，安装1名）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发包人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2.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

a) 通讯地址：

b) 电话/手机：

c) 传真：

3.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发包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七、保修款：

1. 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代扣维修项目后，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额，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2. 若发包人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承包人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发包人有权由应支付承包人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八、其他：

1. 承包人同意在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 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

承包人代表：（签字盖章）

本保修书于： 年 月 日 签订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方案改造说明

(另附)

第五章 图纸

(无)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本工程执行国家、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规范和标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20-21
号、23 号学生公寓改造提升（一）项目

第__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29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磋商承诺函；
- 3、 磋商响应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服务承诺书；
- 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用附“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供应商无需针对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代理人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明细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有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用附“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磋商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及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同一标段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承诺日期:

三、磋商响应书

致：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首次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_____元
响应范围	各标段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补充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		
项目经理		专业级别和证书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____合同要求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三章 合同条款	_____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_____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优惠条款: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置计划，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施工材料，风险管理措施等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修改）。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如提供有效资信证明，同时后附基本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材料）。

3、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单位名称）的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20-21 号、23 号学生公寓改造提升（一）项目第 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20-21 号、23 号学生公寓改造提升（一）项目第 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 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4、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变更。

5、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的情形。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劳动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明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根据评分办法附对应完整资料，如在响应文件其余部分重复提供项目经理业绩，可明确业绩所在位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相关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明细等；

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附身份证、按评审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提供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相关注册证书或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格式自拟），造价人员提供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全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如有）、劳动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明细。

九、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p>服务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2.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按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及电话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业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业绩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每张表后面附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__标段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1. 施工主要材料（乳胶漆、铝板吊顶、墙砖、灯具、钢制防火门）品牌、质量、合格证、质检报告等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磋商活动中，因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单价采购，我单位一旦成交，我单位施工时涉及的产品涉及到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我单位承诺施工时所采用产品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投入使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